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
平西站段改建工程（一期）（平郟东路至平安
大道段）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 告

〔2023〕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平西站段改建工程（一期）（平郟东路至平安大道段）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申楼街道叶庄村、王斌庄村，东工人镇街道吕庄村，东高皇街道上徐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煤大道东段，东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王斌庄村、叶庄村，西至已征收土地、王斌庄村、叶庄村，南至平安大道、吕庄村、叶庄村，北至上徐村、吕庄。面积 19.4835 公顷（其中耕地 1.9234 公顷，林地 4.64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662 公顷，建设用地 10.0512 公顷，未利用地 0.1007 公顷），涉及 1 宗地，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如下：

东高皇街道上徐村面积 5.7978 公顷（其中耕地 0.7979 公顷、林地 0.54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315 公顷、建设用地 2.825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工人镇街道吕庄村面积 7.5839 公顷（其中耕地 1.0904 公顷、林地 1.39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474 公顷、建设用地 4.254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东工人镇街道吕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楼街道叶庄村面积 0.8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11 公顷、建设用地 0.6344 公顷、未利用地 0.024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申楼街道叶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楼街道王斌庄村面积 5.2419 公顷（其中耕地 0.0351 公顷、林地 2.5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8 公顷、建设用地 2.3369 公顷、未利用地 0.076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申楼街道王斌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征地区片标准分别为 153.00 万元/公顷、193.2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在土地组卷过程中，如遇新的补偿标准批准下发，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两种途径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卫东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标准，足额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相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通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道、村范围内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联系人：刘 丽 电话：0375-3961710)

2023年7月28日

